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696,964,131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